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人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郑州中院”)作出(2020)豫01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豫01破申11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1年8月10日,法院依法裁定批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孚实业重整程序。2021年12月29日,郑州中院作出(2020)豫01破27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中孚实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中孚实业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中孚实业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中的798,220,982股股票由管理人依法处置。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号),本次股票处置所得价款将按照《重整计划》和郑州中院作出的(2020)豫01破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的规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申购登记手续最后办理时间,共有1位竞买人在管理人处办理了有效的竞买登记手续,并向管理人提交了自行密封的申购单及相关材料。

2022年3月25日下午15时,管理人在郑州中院的监督下组织中孚实业代表、债权人代表、管理人代表、职工代表召开了评审委员会,评定并确认了意向受让方。

现场评审确定的受让方情况如下:

受让方名称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股票数量(股)	总成交额(元)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	399,620,456	615,415,502.24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	213,600,526	328,944,810.04
嘉兴航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185,000,000	284,900,000.00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作为本次处置股票的受让方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登记至其名下的股票自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现持有的中孚实业1,077,248,821股股票。同时豫联集团将按照提交的支持中孚实业发展的措施的内容,支持公司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帮助公司调整产业结构,适时注入能够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的优质资产,并在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航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联合受让方,承诺登记至其名下的股票自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目前,公司正在协助管理人根据郑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相关司法文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包括上述798,220,982股股票的登记及分配事宜。上述已处置股票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最终接受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到账的数量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竞买公司管理人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豫联集团本次权益变动触及要约收购。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到30%或者30%以下,不进行要约收购。

●豫联集团可能存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完成减持股份的风险,则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管理人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0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郑州中院”)裁定批准《中孚实业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孚实业重整程序。根据《中孚实业重整计划》,中孚实业以总股本1,961,224,05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961,224,057股,转增后中孚实业总股本由1,961,224,057股增至3,922,448,114股。中孚实业前述转增形成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无偿让渡股票中的1,163,003,075股分配给中孚实业及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剩余798,220,982股股票由管理人进行附条件公开处置,股票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2022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管理人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

(二)管理人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结果

2022年3月25日下午15时,管理人在郑州中院的监督下组织中孚实业代表、债权人代表、管理人代表、职工代表召开了评审委员会,评定并确认了意向受让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2-012号公告)。

二、本次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一)变动前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7,248,821	27.46%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1.02%
总计	1,117,248,821	28.48%

注: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合伙人为豫联集团及中孚实业部分董事、高管和骨干员工组成,为豫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动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6,869,277	37.65%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1.02%
总计	1,516,869,277	38.67%

注:根据公司管理人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结果,豫联集团竞买受让中孚实业399,620,456股股票。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豫联集团竞买受让的399,620,456股股票,将根据《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由郑州中院以司法裁定的形式,直接过户至豫联集团债权人,用于抵偿债务。豫联集团抵偿债务后,其持有中孚实业的股份数量较本次竞买前不变,仍为1,077,248,821股,占中孚实业总股本的27.46%。

(二)豫联集团本次权益变动触及要约收购。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到30%或者30%以下,不进行要约收购。

四、风险提示

豫联集团可能存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完成减持股份的风险,则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中孚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河洛路与石河路交叉口北150米怡诚商务酒店院内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至5%及以上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其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孚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孚实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怡诚创业	指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整	指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的中孚实业重整案
《中孚实业重整计划》	指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裁定批准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8号24层0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李丽锋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555744839Y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营期限:2010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巩义市河洛路与石河路交叉口北150米怡诚商务酒店院内

邮政编码:451200

通讯方式:0371-64382866

股东情况:

股东总人数	3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张树申	3,712.8万元	37.128%
张太山	3,287.2万元	32.872%
河南洛汭商贸有限公司	3,000万元	30%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丽锋	女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岳海涛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刘海港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太山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中孚实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通过公开竞买受让上市公司附条件处置的213,600,526股股票;同时,作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债权人,依据《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重整计划》”)最终受偿豫联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56,790,409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中孚实业270,390,935股股票,占中孚实业总股本的6.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中孚实业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中孚实业270,390,935股股票,占中孚实业总股本的6.8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10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郑州中院”)裁定批准《中孚实业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孚实业重整程序。根据《中孚实业重整计划》,中孚实业以总股本1,961,224,05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961,224,057股,转增后中孚实业总股本由1,961,224,057股增至3,922,448,114股。中孚实业前述转增形成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无偿让渡股票中的1,163,003,075股分配给中孚实业及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剩余798,220,982股股票由管理人进行附条件公开处置,股票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2022年3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豫联集团、嘉兴航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航富”)签订《联合投资协议》,联合竞买中孚实业附条件处置的798,220,982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附属竞买人,竞买受让798,220,982股中的213,600,526股股票。

2022年3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受让通知书》,确认怡诚创业、豫联集团和嘉兴航富组成的联合体为中孚实业本次附条件处置股票的受让方,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中孚实业213,600,526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中孚实业管理人相关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将根据要求支付后续竞买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孚实业管理人附条件处置股票进展完成股份过户。

同时,作为豫联集团债权人,根据《豫联集团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最终将受偿豫联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56,790,409股股票。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中孚实业270,390,935股股票,占中孚实业总股本的6.8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重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31号

联系电话:0371-645690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丽锋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5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股票简称	ST中孚	股票代码	600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河洛路与石河路交叉口北150米怡诚商务酒店院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0,390,935股 变动比例: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丽锋

日期: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0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2022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1-2022年度为参控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5.38亿元的借款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具体调剂如下:

将全资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84亿元、控股子公司武汉天创置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51亿元、全资公司武汉华滨置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0.26亿元、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侨城都市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55亿元调剂至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上调剂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

调剂后,公司为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6.32亿元,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84亿元调整为0亿元, 武汉天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51亿元调整为0亿元,武汉华滨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亿元调整为0.74亿元,武汉华侨城都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6亿元调整为23.45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年2月,注册地为襄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津新区五一路以东立学街以南,法定代表人为丁未明,注册资本为20亿元,主营业务为游乐园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截止2021年12月,总资产86.68亿元,负债总额59.13亿元(其中长期借款总额26.10亿元,流动负债33.03亿元),资产负债率68.22%,净资产为27.55亿元。截止2021年12月,该公司为光大银行提供的开发贷借款提供土地抵押,抵押物价值16.16亿元,为平安银行襄阳分行的开发贷业务提供土地抵押,抵押物价值6.57亿元,为工商银行襄阳分行的开发贷业务提供土地抵押,抵押物价值1.68亿元。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提供担保, 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应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61亿元。

公司为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应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公司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06.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6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高学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通知,截至公告之日,高学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714.52万股,减持比例超过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学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2日--2022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	北玻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2022/3/22	A股	大宗交易	-360,000.00	-0.0384%
2022/3/17	A股	大宗交易	-1,950,000.00	-0.2081%
2022/3/16	A股	大宗交易	-9,109,500.00	-0.9720%
2022/1/12	A股	集中竞价	-5,725,700.00	-0.6110%
合 计			-17,145,200.00	-1.82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学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548,522,079	58.5296%	531,376,879	56.7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876,010	20.6874%	176,730,810	18.85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646,069	37.8422%	354,646,069	37.842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毕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高学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高学明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兴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转债面值:100元/张　回售价格:100.468元/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2年03月18日至2022年03月24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分别于2022年03月11日、2022年03月17日及2022年0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众兴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众兴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关于“众兴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提示投资者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众兴转债”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468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03月18日至2022年03月24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众兴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2年03月24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0张,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公司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众兴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03月24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高博书先生、财务总监李敏先生、独立董事巨铭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钱晓利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1日(星期一)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李忠武先生和张红军先生于2022年3月25日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 李忠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红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忠武先生和张红军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辞任后,李忠武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红军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忠武先生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45万股,张红军先生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40万股,李忠武先生和张红军先生已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李忠武先生和张红军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李忠武先生和张红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五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八届第五十九次董事会,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聘任杨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现聘任杨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杨旭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管理经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杨旭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1. 公司聘任杨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杨旭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经审阅杨旭先生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议案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为充分发挥内控体系对企业强基固本作用,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公司在总结2021年度风险管理工作和开展2022年度风险评估工作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附件:

杨旭先生简历:

杨旭先生出生于1973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党委常委、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正高级工程师。杨旭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东北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在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业工程专业学习,获得工程硕士学位。杨旭先生曾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带钢厂厂长,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杨旭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5.5万股。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杨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要求自公布之日起实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进行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明确规定“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1.根据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根据要求,公司按(财会〔2021〕35号)施行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的要求,本次会计政变更的主要内容是: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 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是: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对于2021年1月1日至解释第14